

南京药学会文件

宁药会【2024】30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南京药学会 青年药学科科技人才成长助力行动“薪火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单位：

为了更好地实施学会科研项目指导助力行动，积极探索提升科研项目技术质量水平的方式方法，根据《南京药学会青年药学科科技人才成长助力行动管理办法》，我会于今年 6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推荐及遴选确定 2024 年度南京药学会青年药学科科技人才成长助力行动‘薪火项目’的通知”（宁药会【2024】10 号），截止 7 月 30 日，共到 2 家医院推荐的 2 个“薪火项目”。

今年 10 月 29 日，学会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了答辩与评审，2 个项目中南京梅山医院冯洁的“真实世界奥马环素治疗急性细菌感染的有效性 & 安全性研究”予以立项，另一个项目暂不予立项。

今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3 日在南京药学会网站上将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不同意见。

现正式下达南京梅山医院冯洁的“真实世界奥马环素治疗急性细菌感染的有效性 & 安全性研究”的项目为“2024 年度南京药学会青年药学科科技人才成长助力行动薪火项目”。请项目实施单位南京梅山医院收到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施单位接到薪火项目立项通知书后，应指导帮助

被助力人编制项目计划书（一式三份），并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学会秘书处；同时制定并落实单位培养方案，确定单位助力导师，为被助力人搭建培养平台；提供项目实施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配合学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被助力人要认真制定并落实项目计划书，提出单位及学会助力培养的需求；及时反馈项目研究情况，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学会根据被助力人提出的学会支持需求，确定学会助力导师，制定并落实学会的助力培养方案。

四、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应加注学会助力导师的内容和学会助力培养方案，并将其中两份返还项目实施单位及被助力人。

（具体要求见《南京药学会青年药学科技人才成长助力行动管理办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